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301 號 委員提案第 1499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，修正消防法第十九條，明訂為搶救火災，致人民之土地、建築物、車輛或其他物品因搶救作為遭受損失，得請求補償，並增訂損失補償時效之規定。是否允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四條規定意旨及精神，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，若有限制，則應以法律明定之。行政機關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緊急危險，固得採取即時強制之措施，惟若致人民財產有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，自應予以補償，始符合財產權保障意旨。
- 二、爰此，特修訂搶救火災時，人民之土地、建築物、車輛或其他物品因搶救作為遭受損失，得請求補償，並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損失補償及其時效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

連署人：黃昭順	楊瓊瓔	簡東明	鄭天財	吳育昇
林德福	蘇清泉	徐耀昌	孔文吉	賴士葆
顏寬恒	林國正	林滄敏	楊應雄	王進士
陳淑慧	翁重鈞			

## 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，非使用、損壞或限制其使用其土地、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，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，得使用、損壞或限制其使用。</p> <p>前項土地、建築物、車輛或其他物品因使用、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，<u>人民得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請求補償。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，不予補償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損失補償，應以金錢為之，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。</u></p> <p><u>損失補償自知有損失時起，二年內請求之。但自損失發生後，經過五年者，不得為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，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、建築物、車輛及其他物品<u>或限制其使用</u>，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，得使用、損壞或限制其使用。</p> <p><u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、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，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。但對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，不予補償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。</p> <p>二、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一條及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損失補償及其時效之規定。</p>